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另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

1、原股东大会的届次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原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8 日（周一）14 点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28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 7 楼会议室

3、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 月 22 日

二、 股东大会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

现因会议筹备、工作安排等原因，公司预计无法如期召开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提议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时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